



数据共享中的合规问题探讨

Exploring Compliance Issues in Data Sharing

孙国梓

南京邮电大学 计算机学院

sun@njupt.edu.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Q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首页 > 政策 > 中央有关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2020-04-09 19:00 来源：新华社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收藏 留言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2020年3月30日)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二十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各地区各部门间交通运输、气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

(二十一) 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标准化。

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

(二十二) 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提升数据质量，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提高数

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地区各部门间
交通运输、气

式，支持构建
领域数据采集

制度，提高数
隐私保护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Q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首页 > 政策 > 中央有关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2-12-19 21:49 来源：新华社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打印

收藏

分享

更多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2年12月2日)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现提出如下意见。



DFPP

数据二十条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鼓励试验探索

稳步推进制度建设

保障措施

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

压实企业的数据治理责任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
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作用

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
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

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

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
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
与监管规则体系

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
数据交易场所

培育数据要素流通
和交易服务生态

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
跨境流通机制

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
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探索数据产权
结构性分置制度

推进实施公共数据
确权授权机制

推动建立企业数据
确权授权机制

建立健全个人信息
数据确权授权机制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
各参与方合法权益
保护制度

建立保障权益、合规
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遵循发展规律
创新制度安排

坚持共享共用
释放价值红利

强化优质供给
促进合规流通

完善治理体系
保障安全发展

深化开放合作
实现互利共赢

工作原则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Office of the Central Cyberspace Affairs Commission

CAC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首页



时政要闻



网信政务



互动服务



热点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十七部门关于印发《“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2024年01月05日 19:21

来源：‘国家数据局’微信公众号



【打印】 【纠错】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国数政策〔202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管理部门、党委网信办、科学技术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医保局、气象局、文物局、中医药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数据局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State Internet Information Office

CAC



十七部门关于印发《“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防生产建设厅（局）及相关部门、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局、委）、农业农村（农业）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局）、医保局、气象局、文物局、中医药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科学院及所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农业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对经济社会的支撑作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首页

数据要素 X

数据要素

工业制造

现代农业

商贸流通

交通运输

金融服务

科技创新

文化旅游

医疗健康

应急管理

气象服务

城市治理

绿色低碳

数据时代的未来



数据时代为每个人提供了参与和创新的机会

数据时代鼓励开放和共享

数据时代需要多样化的观点和创意

数据时代的参与和创新有助于个人和组织的发展



02

政策解读

POLICY INTERPRETATION

- 监管范围
- 知情同意
- 收集限制
- 使用限制
- 目的限制
- 安全责任



南京邮电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随着大规模数据的收集和使用
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成为了一个重要的议题

保护个人数据的隐私和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成为个人、企业和政府的共同责任

保证数据安全的基础上进行合规共享

监管范围



委托处理



共享



转让



公开披露

【个人信息保护法】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 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数据安全法】

Data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个人信息保护法】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个人信息保护法】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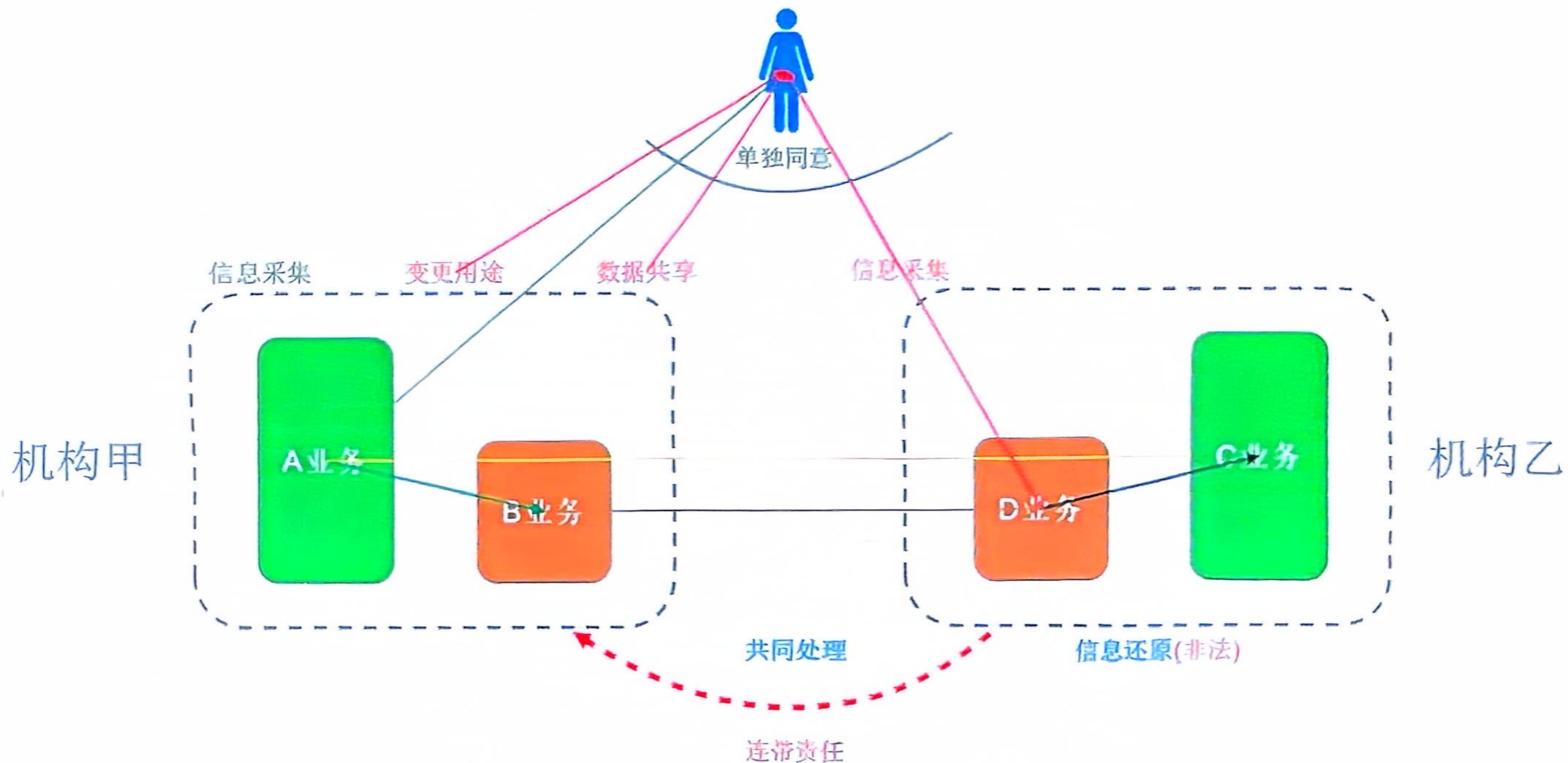
【个人信息保护法】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十四条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个人信息保护法——简单总结





03

数据合规

DATA COMPLIANCE

- 价值及安全挑战
- 法律准则
- 隐私遁协议



南京邮电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主体信息的范畴

- ✓ **个人**主体信息包含：基本身份信息、联系信息、教育和工作经历信息、金融和交易信息、健康和医疗信息和社交媒体信息等
- ✓ **企业**主体信息包含：企业注册和基本信息、财务和税务信息、员工信息、客户信息、业务流程和运营信息等

主体信息的价值

- ✓ **风险评估与策略决策**：通过对主体信息的分析挖掘，政府或企业能够精准评估风险，从而制定有效的策略
- ✓ **运营管理与公平公正**：主体信息作为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能够确保各项流程的准确公正，避免资源浪费和分配不均
- ✓ **产品与服务定制优化**：通用主体信息可助力政府和企业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
- ✓ **创新发展与行业进步**：丰富的主体信息为企业的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促使各行业不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服务领域



跨机构数据交换的安全挑战

- ✓ **数据持有方**：合规风险大，信息流通意愿弱
- ✓ **用户**：知情权难掌控，信息控制权缺失
- ✓ **数据需求方**：获取信息难，业务灵活度低

国家政策导向

- ✓ 2024. 7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
- ✓ 2022. 12.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发布

“数据二十条”的核

心

数据产权制度
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四项基本要求

数字经济下数据交换的意义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信息已成为企业的核心资源，主体信息（包含个人信息和企业信息）的收集与处理是推动企业盈利和数字产业发展的关键力量，它甚至改变了人们的消费方式和国家的产业结构。数据方进行数据交换，不仅是对政策的响应，更是能拓展数据应用范围、提升其价值，并创造更多商业机会

在很多业务中，大量数据沉淀于各类机构及事业单位

然而，市场上流通的数据却极为有限

目前，很少有数据方愿意将自身数据公开，以服务于商业应用及丰富的用户场景

这种局面导致数据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限制了商业创新和数字经济的发展

不能商业化的数据 = 负资产

用户授权的必要性

在数据交换业务中，涵盖数据方、用户以及应用方三方。数据方和应用方在进行数据交换时均会对数据予以处置，而这些处置方式会对数据主体用户产生各异的影响

鉴于此，法律明确规定，若要对用户信息进行处置，数据方和应用方必须获得用户的单独授权



个人信息处置的法律准则

相关法律规定

民法典和网络安全法将同意作为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必要条件。“告知同意”规则，是个人信息保护中的核心原则和黄金原则

个保法和数据安全法延续了这一原则，将同意作为企业获得信息收集权、处理权和交易权的前提基础。且数据安全法中明确规定了数据方需对数据的使用违规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司法实践中，法院在个案中提出了“三重授权”原则，要求第三方信息处理者获取信息主体信息时，应当取得“用户授权——平台授权——用户授权”的三重同意





数据方业务缺失

在绝大部分业务场景中，业务发起方通常是应用方，业务主要围绕用户和应用方展开，**数据方在整个业务流程中严重缺失**，无法与用户接触

数据方事实不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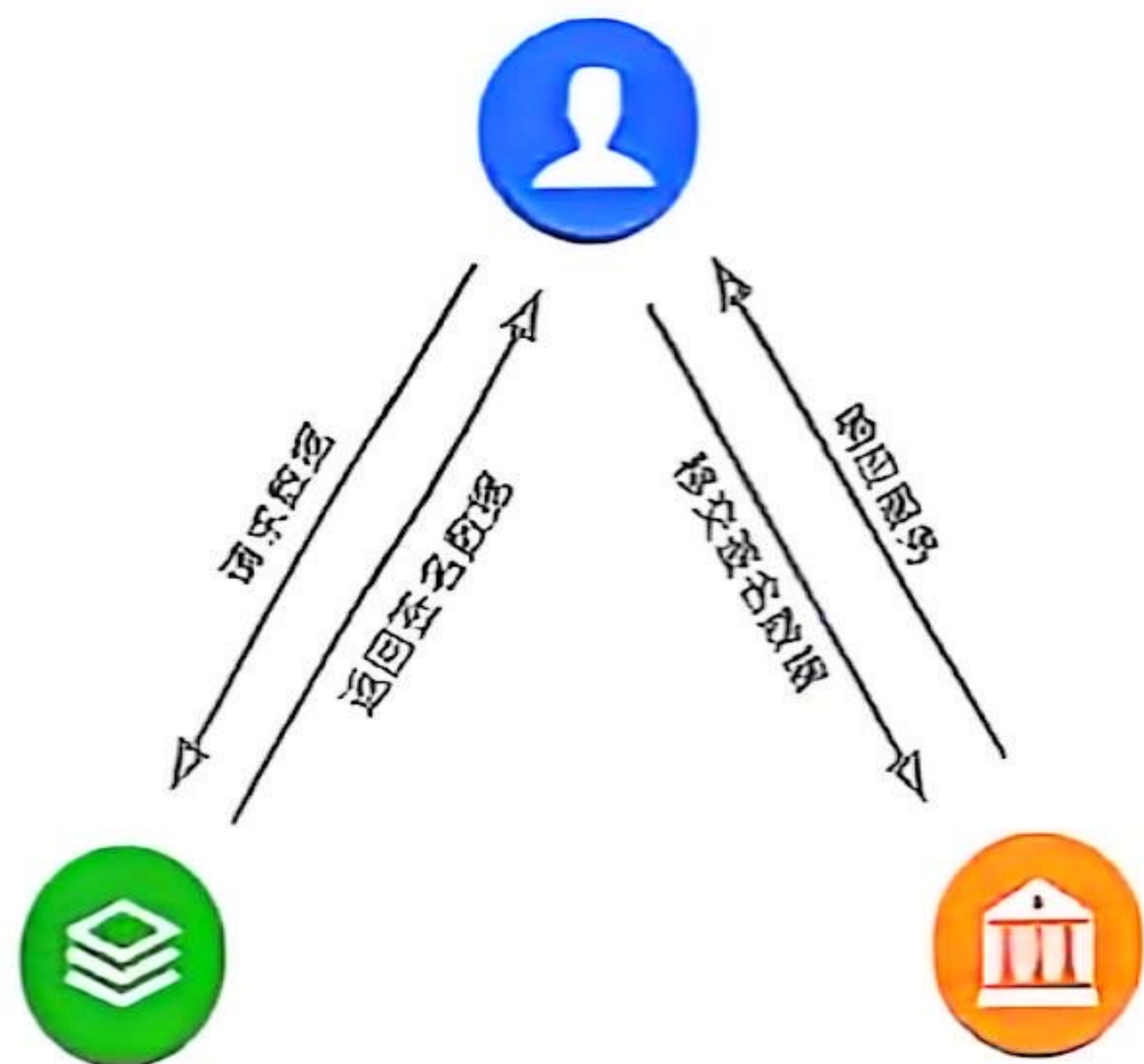
在实际业务中，数据方往往只能**通过应用方间接获得用户授权**，而非依照**法律规定直接获得用户授权**，这必然导致数据方在进行数据交换时**事实不合规**的结果

数据方信任成本高

因数据方需要对数据泄漏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为规避风险，数据方只能与完全信赖的应用方交换数据**，导致信任成本高、合作对象局限，致使**数据市场萎缩**



用户主导的信息流转（隐私盾协议）



数据查询与移交

- 用户向数据方发起查询请求，数据方在核实用户身份后返回数据；由用户移交给应用方；应用方收到用户移交的数据，核验数据完整性，核验数据方的数字签名，确认无误后，予以采信

交换双方业务隔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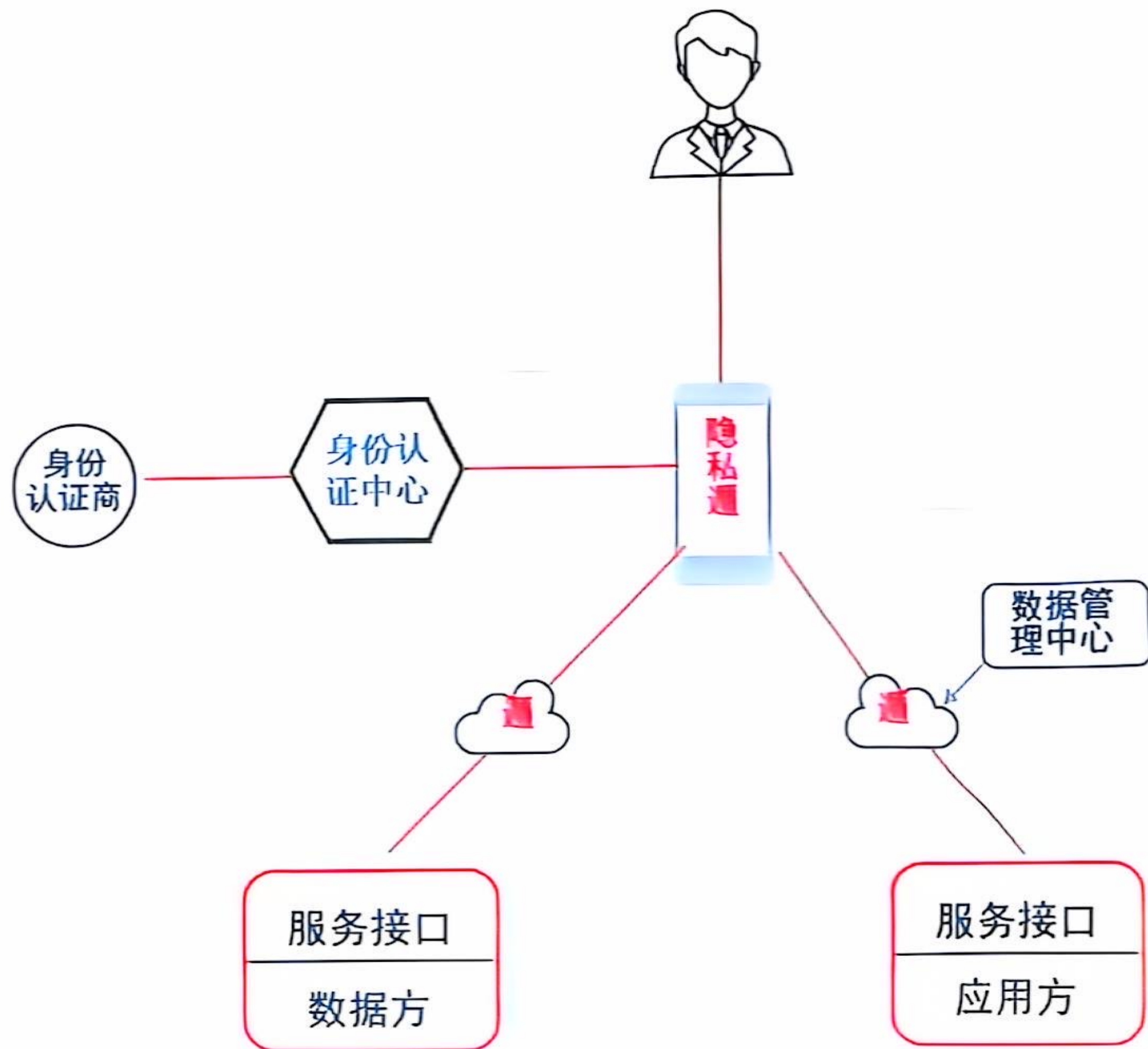
- 数据方和应用方之间通过用户进行彻底隔离，信息查询和移交是两次独立的用户行为，数据方的义务到用户截止，应用方的业务不会关联到数据方

个人数据可以全面开放

- 数据方是依法向用户提供法律要求的查询业务，因此用户可合法获取本人的所有个人数据，再依据用户的意愿移交给应用方，因此可以合法流转任何个人数据

因为业务隔离，数据方的法律风险被限制在与用户之间





确保数据持有方业务合规



- ✓ 仅向用户本人提供查询服务，无数据监管风险
- ✓ 端对端加密传输，契合数据安全法要求，防止数据泄露
- ✓ 多要素认证确认用户身份，信息不传第三方，遵循个保法要求，保障主体信息安全

保证用户的知情权、控制权



- ✓ 充分保障知情权，防止数据持有方在用户未知情时擅自处置信息
- ✓ 赋予充分控制权，用户查询个人信息后，可审计确认并自主决定是否提交给第三方

助力数据需求方的业务灵活性



- ✓ 所接受的个人信息由用户本人提供
- ✓ 获取个人信息，无需第三方审批许可
- ✓ 依据采集的可信数据，可自由灵活设计业务，信息处理和使用无需向第三方报备

基础要求：告知、单独同意、保障



传输要求—数据方

- ✓ 评估接收方业务
- ✓ 告知义务
 - 接收方的名称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处理目的
 - 处理方式
 - 个人信息的种类
- ✓ 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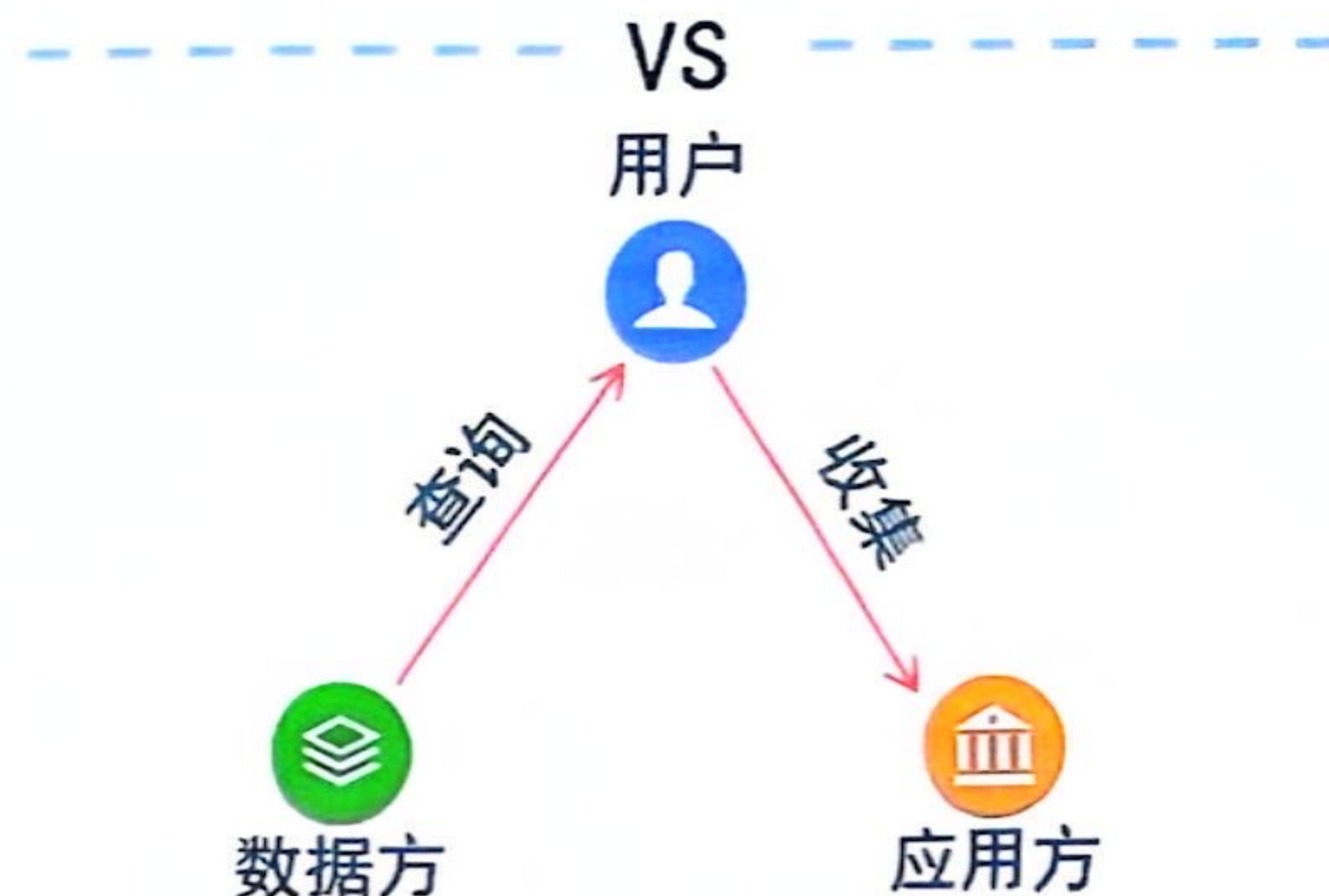
收集要求—应用方

- ✓ 必要性



查询要求

- ✓ 数据方提供给用户





隐私遁生态架构

